



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办公楼修缮 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需求
一	名称	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办公楼修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二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五路9号 联系人：骆昱浩 联系电话：32687622
三	中介服务名称	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办公楼修缮项目
四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
五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一是基本设计内容，包括办公用房简单装修、房屋加固维修、消防设施升级改造设计。其中，装修内容具体包括：1. 拆除墙体、地面、墙面、顶棚饰面层；2. 水电改造；3. 墙地面改造及天花吊顶、油漆；4. 结构加固补强等。二是预算评审材料编制服务。三是竣工图编制服务。四是根据业主要求完成该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服务。
六	合同履行方式	1. 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内容止。 2. 方式：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。
七	提交响应材料要求	报名单位需提供报价、完全响应我方需求的承诺函、单位及拟投入人员资质（含工作经历、学历证明、 2025 年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记录等）、项目实施方案、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（提供合

		同首页和签章页或中介超市中选公告）、 2024年1月1日 以来项目获得业主方正面评价的证明材料。
八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具体由采购合同约定。
九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整改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十	结算方式	1. 双方签订合同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%。 2. 提交初步设计图电子版经发包人确认后，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20%。 3. 提交最终版施工图纸纸质版及相关预算编制文件后，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%。 4. 工程竣工验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20%。
十一	违约责任	1. 未经对方同意，一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。 2. 采购人未能如期支付款项，中标人有权终止服务，视为采购人违约。采购人因付款事宜违约的，未支付余款必须全额支付给中选人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 3. 中标人无故未能按期完成工作(不可抗力除外)，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。中标人无故延迟履行

		达4次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。 4. 具体违约金及其他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十二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十三	备注	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